

211

law textbook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11

law textbook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 合同履行，是指债务人在合同履行原则的指导下，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所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从而使债权人之债权得以实现。

二、合同履行的意义

- 1. 合同履行是合同法律效力最集中的体现
- 2. 合同履行是全部合同法律制度的核心
- 3. 合同履行是实现合同目的、完成法律对合同关系调整的手段与基础

21

law textbook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一、全面履行原则

-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为正确履行原则或适当履行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期限、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全面、正确地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二、诚信原则

- 我国《合同法》第6条曾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我国《民法典》第509条第2款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诚信原则是合同履行的根本性准则，是合同履行的原则。

21

law textbook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一）履行主体适当
- 合同的履行主体包括履行合同债务的人和接受合同债务履行的人。通常情况下，履行合同债务的人即合同中的债务人。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一) 履行主体适当
-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并不禁止由下列债务人以外的民事主体来履行合同债务：
 - 1. 债务人的代理人
 - 2. 第三人清偿
 - 3. 履行受领人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二) 履行标的适当
- 1. 履行标的数量适当，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应当按照数量要求为全部履行，而不得仅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不履行。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2. 履行标的的质量适当，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标的应当符合合同关系所要求的品种、规格和标准。
- 3. 履行价格适当，要求当事人履行合合同时应当按照约定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若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则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三) 履行期限适当
- 履行期限适当，要求当事人应当在合同关系规定的期间或者期日履行债务和接受履行。
- 履行期限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逾期或迟延。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履行期限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履行期限直接关系到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间，在履行期后所为的履行属合同的迟延或逾期履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履行期到来之前所为的合同履行是否属适当履行应视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逾期或迟延。

一、给付义务的履行

- （四）履行地点适当
- 履行地点是债务人依合同约定实施履行行为的地点，又称为清偿地。
- 合同的履行地点既关涉到合同履行费用的分配、风险的移转，又关系到违约与否的判断以及诉讼管辖地的确定等与当事人利益相关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二、附随义务的履行

- 附随义务，是指相对于给付义务而言，在作为债务的给付义务之外，基于债的履行中诚信原则的要求，为维护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并依社会的一般交易观念，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均应负担的义务。

二、附随义务的履行

- 一般而言，法律对于附随义务的履行要求，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注意义务；
 2. 协助义务；
 3. 告知义务；
 4. 照顾义务；
 5. 保密义务；
 6. 保护义务；
 7. 忠实义务。

21

law textbook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48136131054006075>